

山东省烟台市瞒报事实逃避整改

三家高尔夫球场违法运营十余年

本报 2018年11月6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烟台沿海防护林省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清理退出情况开展现场督察,发现3家高尔夫球场长期违法侵占自然保护区和国家级公益林地。在高尔夫球场清理整治工作中,烟台市长期瞒报违法事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后依然敷衍应付、消极整改。

3家高尔夫球场均没有审批手续,违法运营十余年

山东烟台市3家高尔夫球场均建在烟台市沿海防护林省级自然保护区内。其中,龙口东海高尔夫球场位于烟台龙口市,2001年3月开工建设,2003年9月建成,占地3000亩;东方烟台高尔夫球场位于牟平区,2007年5月开工建设,2008年5月建成,占地1145.6亩;马山寨伍思南高尔夫球场位于烟台市高新区,2007年11月开工建设,2008年6月建成,占地1532亩。3家高尔夫球场均没有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017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烟台市林业部门主管的15个省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不到位。针对该问题,山东省整改方案要求,2018年底前完成位于核心区及缓冲区违法建设项目的清理工作,其中与居民密切相关的生产生活等设施维持现状,加强监管。

长期瞒报违法情况,逃避整改,敷衍应对

督察发现,烟台市在国家高尔夫球场整治工作中,长期瞒报违法情况,逃避整改;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中,对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高尔夫球场清退不力,敷衍应对。

长期违规占用自然保护区和国家级公益林地。2006年6月,山东省政府批准设立烟台沿海防护林省级自然保护区。龙口东海高尔夫球场虽然建于保护区设立之前,但绝大部分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其中核心区1377.8亩,缓冲区961.2亩,共计2339亩。东方烟台高尔夫球场和马山寨伍思南高尔夫球场建于保护区设立之后,且未经审批,均建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同时,龙口东海高尔夫球场违规占用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地1778.7亩,东方烟台高尔夫球场违规占用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地860.1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相关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禁止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2011年4月国家11个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全国高尔夫球场综合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也明确要求,所有高尔夫球场一律不得占用国家级公益林地,占用的林地必须全部退出,尽快恢复森林植被。此后,国家相关部委还多次联合发文强调上述要求,但烟台3家高尔夫球场均未按要求退出。

长期瞒报违法违规事实。2011年12月,国家12个部委联合印发《关

于高尔夫球场清理整治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再次强调,违规在自然保护区内建设的、不退出占用的国家级公益林地的高尔夫球场,从严从重处罚并坚决予以取缔。

督察发现,烟台市及原山东省林业厅在国家高尔夫球场清理整治工作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把关不严。2012年5月,烟台市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报《关于烟台市高尔夫球场综合清理整治工作落实情况的函》(烟政函[2012]34号),谎报上述3家高尔夫球场不在自然保护区内,龙口东海和东方烟台高尔夫球场未占用国家级公益林地。2012年6—7月,山东省林业部门作为自然保护区的主管部门,不仅没有及时制止,反而出具审查意见,谎称这3家高尔夫球场“不在自然保护区内、没有占用天然林地和国家级公益林地”。此后,相关文件虽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2个省直部门会签,但瞒报行为始终未得到纠正。据此,2012年7月20日山东省政府向国家有关部门报送高尔夫球场综合清理整治情况,并于2014年7月得到认可。3家本应取缔的高尔夫球场,被纳入可整改类清单违规保留下来。

此后,在国家多次清理整治违规高尔夫球场工作中,山东省及烟台市均未向国家有关部门报送3家高尔夫球场的真实情况,特别在党的十八大后,始终未按国家有关要求清理取缔到位,性质恶劣。

敷衍应对中央环保督察整改。2017年12月,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后,烟台市一直对保护区问题整改不重视,消极应对。2018年6月23日,央视《焦点访谈》曝光烟台沿海防护林违规建设问题突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不力的情况后,烟台市仍未下决心推进整改落实。11月6日,督察组“回头看”时,东方烟台高尔夫球场仍在运营。马山寨伍思南高尔夫球场紧急停止运行,牟平区养马岛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时使用环境保护部门封条查封球场,督察人员到达现场时,封条胶布尚未干透,查封日期也未填写,试图营造停业假象。

截至11月12日,督察人员再次现场检查时,烟台市3家违法违规高尔夫球场已经关闭,拆除了相关配套设施,正在开展球场植树造林。

整改工作敷衍应对,审核把关不严,工作走过场

烟台市及相关区(市)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强,法制意识淡薄,长期为企业隐瞒违法事实,导致自然保护区内高尔夫球场违法运营十余年,在国家持续开展高尔夫球场综合清理整治工作中,屡屡瞒报事实,蒙混过关。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中敷衍应对,不愿动真碰硬。

山东省林业厅在国家高尔夫球场清理整治工作中出具虚假审核意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核把关不严,一报了之,工作走过场。

山东淄博企业假整改 政府真销号

累计填埋工业固废数百万吨,持续威胁周边环境

本报 2017年8月,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群众数次举报淄博市桓台县博汇集团存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污泥随处乱倒和淄博市桓台县山东辰龙集团非法填埋污泥等问题。此次“回头看”发现,博汇集团非法填埋各种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行为仍未停止,累计填埋危险废物达数百万吨;山东辰龙集团非法填埋的数十万吨污泥依然如故,污染场地没有修复,持续威胁周边环境。

政府失察失管,虚报完成整改,群众反映问题得不到整改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是集化工、造纸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其所属淄博桓台马桥产业园投产项目有:100万吨/年的造纸项目(上市板块)、60万吨/年液碱项目、26万吨/年环氧氯丙烷项目、22.5万吨/年己二酸项目、20万吨/年己内酰胺项目、13万吨/年丙稀腈项目、50万吨/年工程塑料合金项目。此外,还有150万吨/年的造纸项目正在建设。2017年8月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群众信访举报称博汇集团下属企业污泥随意倾倒,危险废物处置不规范,严重污染环境。桓台县政府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称未发现企业有非法填埋、倾倒固体废物等行为,淄博市于2018年7月确认该举报问题已完成整改并销号。

山东辰龙集团位于淄博市桓台县田庄镇,涉及化工、造纸等多个行业,该企业长期以来将污水处理厂污泥倾倒在周边农村。非法填埋污泥超过25万立方米,企业未采取任何有效整改措施,仅对填埋场表面覆土,一埋了之。桓台县政府失察失管,把关不严,虚报完成整改,致使群众反映的环境污染问题至今未得到解决。

企业长期非法填埋工业固废,政府以罚代管,整改沦为形式

长期非法填埋工业固体废物。博汇集团长期以来将污水



图为在博汇集团厂区污泥堆场下挖掘出来的黑色焦油状物质。

处理厂污泥、造纸白泥、化工废盐等工业固体废物非法填埋于区和租用的农田内,所有非法填埋场地均无任何污染防治措施,填埋量达350万吨之多,且基本无台账记录。仅有的台账资料显示,2013年以来,非法填埋的污水处理厂污泥达73.3万吨,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后,仍将20万吨污水处理厂污泥混杂着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在租用的农田内。

经初步核实,这些填埋物种类多、数量大、危害性强,督察组在一块填埋场地随机选取5个点位进行挖掘,发现棕黑色油状物和其他颜色各异的工业固体废物,散发出强烈的刺激性气味。开挖点渗滤液化学需氧量浓度高达25300毫克/升,氨氮浓度280毫克/升,并检出苯、三氯甲烷、二氯甲烷等多种有毒有害物质。

现已查明的6个非法填埋点占地总面积达2600亩,其中约830亩已经被作为有关项目建设,但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时,对如此严重的环境安全隐患只字未提。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后仍违法处置危险废物。督察发现,博汇集团每年产生各类危险废物数万吨,但其危险废物管理处置极不规范。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后,博汇集团仍然继续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将重组分

卤代烃等危险废物在普通的锅炉中焚烧,不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博汇集团生产环氧氯丙烷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水应分类收集、单独处理;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与之对应的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HW45)。但博汇集团长期将环氧氯丙烷项目产生的废水与企业其它化工废水、造纸废水、电厂冷却水混合处理,产生的含危险废物的混合污泥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非法填埋,已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

2018年6月,山东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受博汇集团委托,对企业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出具的《危险特性鉴别报告》未对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来源进行综合分析,未将混入其中的化工废水纳入评价,出具的鉴别报告严重失实,成为博汇集团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挡箭牌。

当地政府以罚代管,整改销号沦为形式。2013年以来,桓台县环境保护部门先后对博汇集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问题进行了24次处罚,但只罚未改,整而不治,最终不了了之,致使该企业环境违法行为长期得不到制止。2017年8月,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群众举报,桓

台县不是认真查处,而是隐瞒实情,反称博汇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泥暂存于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的固废填埋场。督察组现场检查发现,该填埋场仅占地约60亩,早已填满。

淄博市及桓台县党委、政府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不落实,博汇集团所在乡镇将博汇集团整改完成销号资料上报桓台县,淄博市、桓台县层层做汇总,无人核实,致使整个销号验收工作流于形式,博汇集团环境违法行为一直没有得到有效制止。

辰龙集团编造虚假材料、应付整改;桓台县政府明知辰龙集团填埋场没有防渗措施,却依据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虚假《评估报告》,认可企业敷衍整改措施,并层层上报销号,致使环境污染问题至今未得到解决。

放任企业违法行为,整改销号工作不落实,层层失守

淄博市、桓台县对环境违法问题,不动真,不碰硬,长期以罚代管应付群众诉求。针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信访案件,淄博市、桓台县瞒报实情,放任企业违法行为,群众反映强烈。整改销号工作不落实,层层失守,致使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没有整改就被销号。

安徽芜湖固体废物违法堆填湖塘

污染整治岂能一盖了之

本报 2018年11月5日到7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安徽省芜湖市华诚混凝土公司西南侧池塘非法倾倒填埋固体废物整改情况开展调查,发现非法倾倒填埋的固体废物清理整治不到位,周边水体污染严重。

群众多次举报非法倾倒工业固废问题

2017年5月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群众两次举报芜湖市华诚混凝土公司西南侧池塘内被芜湖绿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洲公司)倾倒填埋灰灰、炉渣等工业固体废物,督察组均向地方转办。在此之前,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也曾收到类似信访举报,并于2017年4月对该场地进行了现场检查和取样监测。

2017年6月1日和2日,芜湖市两次上报督察组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情况,表示该地块由芜湖市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凝土公司)租赁,用于堆放绿洲公司的炉渣和其他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监测结果,确定是否需要实施生态修复。

整改工作滞后,采取措施失当,场地污染严重

整改滞后。公开整改情况

后,芜湖市既未主动对接省生态环境厅了解采样监测结果,也未启动实质性整改,该群众举报实际成为“烂尾案件”。2018年7月11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华诚混凝土公司西南侧池塘堆存固体废物处置及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要求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立即启动举报地固体废物处置及生态修复工作。至此,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才委托技术单位于2018年8月进场开展环境监测,并于9月形成相关调查报告和处置方案,但仍未启动固体废物处置清运工作。10月23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再次要求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处置工作进度,及时开展生态修复。

督察组向周边村民了解证实,早在7年前该处就存在倾倒、填埋工业固体废物等各类垃圾的情况,将一个深约6米~7米、面积1万多平方米的水塘填满,一直未被查处整治。

虚报瞒报。2017年8月,芜湖市上报称该举报已整改完成。在2018年1月30日印发的《芜湖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及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方案》中,芜湖市也未把该举报列入未完成的群众举报问题整改清单。

措施失当。对固体废物情况调查不清。芜湖市及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未经采样鉴别即

称倾倒填埋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凝灰公司用于制砖的炉渣,以及其他企业倾倒的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对于场地内是否存在飞灰,场地内固体废物的性质、数量均未调查明确。督察组调查发现,2016年之前,绿洲公司年产飞灰约4000吨,2010年至2013年之间产生的飞灰均由凝灰公司处置。督察组初步估算,填埋区域面积约11670平方米,最深处达7米,填埋固体废物量在3万吨以上。

对地下水受污染原因武断定性。调查报告监测数据显示,倾倒填埋场地下水中镍、铅均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V类标准限值。2017年4月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监测数据显现场地固体废物淋溶液也超标,但调查单位仅依据场地土壤不超标得出污染可能来自其他区域的草率结论,未做深入调查。

对环境问题敷衍整改。在场地地下水已被污染,场地西侧积水塘(淋溶液)pH值、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浓度均超标的情况下,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在督察组进驻前一周,匆忙对场地内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在未清理鉴别其他各类固体废物、未采取任何防渗防雨措施、也未建设淋溶液收集处理设施的情况下,直接覆土封场,环境隐患突出。

污染严重。2018年11月6

日,督察组现场检查发现,填埋场周边水沟中积存大量淋溶液,颜色泛黄,采样监测显示,pH值为9.54,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浓度为426毫克/升和32.4毫克/升,分别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标准9.65倍和15.2倍。该填埋场紧邻周边村民的菜地和水塘,水沟中淋溶液与村民水塘连通,对水塘造成一定污染,周边村民反映强烈。

此外,在填埋场封场区域周边挖掘发现,封场区域周边也有固体废物填埋,但未纳入调查整治范围。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调查敷衍,整改不力,弄虚作假

依据《安徽省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芜湖市委、市政府是中央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落实的第一责任主体,但芜湖市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问题调查整改重视不够,督办不力,审核不严,导致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调查敷衍,整改不力,弄虚作假,表面整改。既未查清污染事实及污染源,也未依据相关规范标准对固体废物及受污染场地采取应有的处置措施,性质恶劣。

失职失责 欺上瞒下

自然保护区“守护者”变身“破坏者”

本报 2018年11月14日至17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扬子鳄保护区)现场检查发现,扬子鳄保护区双坑片区约602公顷被泾县开发区侵占,扬子鳄栖息地受到破坏。安徽省林业厅作为扬子鳄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和直接管理单位,一直遮掩隐瞒违法事实,导致保护区被破坏问题久拖不决。

扬子鳄保护区被开发区违法占用,未向省政府报告

1986年7月,国务院批准扬子鳄自然保护区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扬子鳄及其栖息地。2009年9月,国务院批准调整扬子鳄保护区,同年12月,原环境保护部公布了调整后的保护区面积、范围、功能分区和划图。2010年3月,保护区管理局在日常巡护时发现保护区被泾县开发区侵占,2011年6月,管理局将保护区被侵占情况向原省林业厅作了报告。2011年9月,原省林业厅与泾县政府就保护区和开发区边界问题擅自达成协议,即双坑片区“移址保护”方案,未向省政府报告,也未向相关职能部门通报;同年10月,原省林业厅完成保护区双坑片区勘界立标工作,将泾县开发区违法占用的区域全部划至保护区界外。

长期隐瞒侵占情况,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走过场

对上级主管部门的整改要求置之不理。2015年5月,原国家林业局等十部委联合发文要求,“严格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擅自调整的,要责令限期整改,恢复原状,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但原安徽省林业厅只将文件转发,未对擅自调整保护区范围的行为进行整改,导致保护区内开发建设行为持续存在。2015年5月以后,泾县开发区在扬子鳄保护区核心区内又违规建设21个项目。2017年4月,原国家林业局发文要求对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面综合考核评估和监督检查,但原省林业厅不予落实,至督察时未对扬子鳄保护区开展过相关工作。

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走过场。2017年7月,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指出扬子鳄保护区内存在违规建设项目的情况。对此,安徽省整改方案明确要求省林业厅等部门要组织对全省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进行全面排查,明确各生态功能区范围、界限,建立问题清单,但原安徽省林业厅未汲取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教训,未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仍未将泾县开发区

侵占保护区的问题如实上报并纳入整改范围,整改工作不落实。

对侵占问题长期隐瞒。在“绿盾2017”“绿盾2018”等国家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中,原环境保护部对泾县开发区侵占扬子鳄保护区点位进行了通报,并下发《安徽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重点问题清单》,其中包含泾县开发区侵占保护区的问题点位,要求进行核查。但保护区管理局在回复核查情况时,仍表示“根据保护区界址坐标,不在保护区内”,遮掩隐瞒相关情况。2017年9月,保护区管理局将泾县开发区侵占保护区有关情况再次向原省林业厅进行了书面报告,但原省林业厅仍未采取任何措施,继续隐瞒不报。

安徽林业部门失职失责,违规在保护区内开发搞建设

安徽省林业厅作为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行政主管部门和直接管理单位,没有深刻汲取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教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长期遮掩隐瞒侵占保护区问题,致使保护区内大片林地被毁,扬子鳄栖息地破坏严重。泾县党委、政府在党的十八大以后,继续在保护区内违规搞开发建设,也多次隐瞒侵占保护区的问题,保护区被侵占问题一直得不到解决。